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及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二次修正。茲因配合「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推動，規劃納入進階防災士之課程，並於本計畫規劃每年度由地方政府培訓三千五百名防災士，俾利持續推廣防災士培訓。另原與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為契約關係，自一百一十二年(即民國一百零二年)起，將改由勞務委託方式辦理相關業務，為配合本計畫推動相關事宜，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為「本部」，以配合本部改以勞務委託方式辦理防災審查業務。(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點)
- 二、修正「進階課程」為「專業課程」，以因應本計畫後續推動之進階防災士課程規劃。(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防災士培訓課程師資資格。(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士培訓之對象及量能。(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植防災士，以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植防災士，以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特訂定本要點。</p> <p><u>本要點所稱防災士，指參與本要點所定防災士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自主性協助各級政府或防救災相關團體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防救災宣導與救助工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者。</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款，爰予刪除。</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防災士</u>：指參與本要點所定防災士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自主性協助各級政府或防救災團體依相關法令辦理防救災宣導及救助工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者。</p> <p>（二）<u>防災士培訓機構</u>（以下簡稱培訓機構）：指依據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規定，經本部認可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之機構。</p>	<p>第一點第二項 本要點所稱防災士，指參與本要點所定防災士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自主性協助各級政府或防救災<u>相關團體</u>依相關法令，<u>辦理相關防救災宣導與救助工作</u>，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者。</p> <p>第二點第二項 <u>前項所稱</u>防災士培訓機構（以下簡稱培訓機構），指依據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規定，<u>向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申請審查通過</u>，經本部認可得執行防災士培訓之機構。</p>	<p>為符合法制體例，將現行規定第一點第二項防災士定義及第二點第二項防災士培訓機構定義規定，分別移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三、防災士培訓課程由本</p>	<p>二、防災士培訓課程由本</p>	<p>一、點次變更。</p>

<p>部或培訓機構辦理。 <u>培訓機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應於開班二個月前檢具計畫書(如附件一)向本部申請核准；每次開班招收之學員人數，以不超過五十名為原則。</u></p>	<p>部或<u>防災士培訓機構</u>辦理。 <u>前項所稱防災士培訓機構(以下簡稱培訓機構)，指依據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規定，向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申請審查通過，經本部認可得執行防災士培訓之機構。</u> <u>前項所稱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以下簡稱輔導機構)，指依據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認可管理要點規定，經本部公告之機構；輔導機構未經本部公告前，其任務由本部執行。</u> <u>培訓機構申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應於辦理前檢具計畫書(如附件一)向輔導機構申請。</u></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款，爰予刪除。 四、本部一百十二年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改由勞務委託方式辦理，爰刪除第三項。 五、現行第四項修正為向本部申請，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二項。</p>
<p>四、<u>培訓機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每班期應規劃二日之訓練課程，包括基本課程及專業課程，其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如附件二。</u> <u>前項專業課程得依參訓目的調整課程項目及師資，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之。</u></p>	<p>三、<u>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如附件二，每班期應規劃為期二日訓練課程，包括基本課程及進階課程。另可依參訓目的調整進階課程及師資，並經輔導機構審核報本部認可後辦理。</u> <u>學科測驗題目由測驗題庫中摘錄，術科測</u></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將「進階課程」修正為「專業課程」。另第一項後段依參訓目的調整專業課程及師資部分，修正為經本部審核認可後辦理，並移列第二項。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爰予刪除。</p>

	<p><u>驗項目應包含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及止血、包紮與固定操作。</u></p> <p><u>前二項防災士培訓課程所需之教材範本內容、學科測驗題庫，由輔導機構負責編修後，報請本部核定。</u></p> <p><u>學科測驗及格標準須達六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者，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術科測驗須通過第二項規定之項目，並填具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如附件三)，任一項目不合格，視為不通過，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後學科及術科皆及格者可取得認證，補測後未達標者，應重新參訓。</u></p> <p><u>參訓人員完成基本課程及進階課程，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後，始得認證合格。</u></p> <p><u>具備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或曾參加四小時以上基礎急救訓練且證書(照)有效期限內之參訓人員，提具相關證書(照)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上述資格之相</u></p>	<p>四、現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點，爰予刪除。</p> <p>五、現行第四項至第六項分別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項至第五項，爰予刪除。</p>
--	---	---

	<p><u>關文件，得抵免當次訓練之急救訓練課程及術科測驗。</u></p>	
<p>五、防災士培訓課程之師資，依個別課程選任，分為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 <u>基本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由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u>相關證明文件</u>，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p> <p>(一)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p> <p>(二)<u>具種子師資資格，且教授防災士課程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u></p> <p>(三)申請擔任基礎急救訓練及急救措施實作相關課程之師資人員，以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所定之高級、中級救護技術員為限。</p> <p><u>種子師資之講師</u>，應具備下列資格，由本部徵求各直轄市、縣</p>	<p>五、防災士培訓課程之師資，依個別課程選任，分為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 基本師資遴選方式，由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聘任。<u>遴選資格如下，應至少符合其中一項：</u></p> <p>(一)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p> <p>(二)從事防災相關實務工作，或曾擔任防災相關業務訓練之講座，或經驗豐富之機關（構）人員。</p> <p>(三)申請擔任基礎急救訓練及急救措施實作相關課程之師資人員，以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所定之高級、中級救護技術員為限。</p> <p>種子師資需具防災士</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明確定義師資資格，修正第二款條件。</p> <p>三、第三項刪除由輔導機構徵求，並修正為本部委辦之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另為求明確確定義師資資格，刪除及限縮部分條件。</p> <p>四、第三項後段移列第四項。</p> <p>五、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五項。</p>

<p>(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u>相關證明文件</u>，經<u>本部委託之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u>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訓練合格後，始得擔任：</p> <p>(一)具有防災士資格。</p> <p>(二)具備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p> <p>(三)於防災單位擔任主管職務達二年以上，並參與防災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u>前項種子師資之有效期限為三年。</u></p> <p>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之講師名單，由本部建置師資資料庫並公布之。</p>	<p>資格，且應具備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並於防災單位擔任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或<u>參與防災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u>，由本部或輔導機構徵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經輔導機構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訓練合格者始得擔任，有效期限為三年。</p> <p>基本師資、種子師資人員名單，另由本部建置師資資料庫並公布之。</p>	
<p>六、<u>防災士培訓課程之測驗</u>分為<u>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u>。學科測驗題目由測驗題庫中摘錄；術科測驗項目應包含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與止血、包紮及固定操作。學科測驗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未達六十分者，應於一年內補測，且補測成績須</p>	<p>第三點第二項 學科測驗題目由測驗題庫中摘錄，術科測驗項目應包含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及止血、包紮與固定操作。</p> <p>第三點第四項 學科測驗及格標準須達六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者，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術科測驗須通過第二項規</p>	<p>一、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五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五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六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達七十分以上；術科測驗應通過前項規定之項目，並填具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如附件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視為不通過，應於一年內補測。</p> <p><u>依前項規定補測後，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合格者，取得防災士合格認證；補測後未達合格標準者，應重新參訓。</u></p> <p>參訓人員完成基本課程及專業課程，並經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合格後，<u>取得防災士合格認證。</u></p> <p>具備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或曾參加四小時以上基礎急救訓練且證書(照)有效期限內之參訓人員，提具相關證書(照)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資格之相關文件，得抵免當次訓練之急救訓練課程及術科測驗。</p>	<p>定之項目，並填具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如附件三)，任一項目不合格，視為不通過，須於一年內補測，補測後學科及術科皆及格者可取得認證，補測後未達標者，應重新參訓。</p> <p>第三點第五項 參訓人員完成基本課程及進階課程，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後，始得認證合格。</p> <p>第三點第六項 具備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或曾參加四小時以上基礎急救訓練且證書(照)有效期限內之參訓人員，提具相關證書(照)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上述資格之相關文件，得抵免當次訓練之急救訓練課程及術科測驗。</p>	
<p>七、<u>第四點</u>防災士培訓課程所需之教材範本及前點所需之學科測驗題庫，由本部負責編修。</p>	<p>第三點第三項 前二項防災士培訓課程所需之教材範本內容、學科測驗題庫，由輔導機構負責編修後，報請本部核定。</p>	<p>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八、</u>培訓機構應於防災士</p>	<p>四、培訓機構應於防災士</p>	<p>一、點次變更。</p>

<p>培訓課程結訓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及學員大頭照電子檔，向本部申請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如附件四）及識別證（如附件五）：</p> <p>(一) 學員名冊。</p> <p>(二) 培訓計畫及課程表。</p> <p>(三) 講師及學員簽到紀錄。</p> <p>(四) 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之學員答題卷。</p>	<p>培訓課程結訓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學員名冊、培訓計畫（含課程表）、講師簽到紀錄、學員簽到紀錄、學科及術科測驗之學員答題卷等相關培訓資料（附光碟）及學員大頭照電子檔，向輔導機構申請審查通過後，轉報本部核定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如附件四）及識別證（如附件五）。</p>	<p>二、修正為向本部申請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具有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講師資格者，得向本部申請免除全部或部分防災士培訓課程；經免除全部培訓課程者，視同培訓合格，得向本部申請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p>	<p>六、具有擔任防災士師資資格人員，得向本部申請免除全部或部分防災士培訓課程；免除全部培訓課程者，視同培訓合格，得不需測驗，向輔導機構申請轉報本部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為向本部申請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得向本部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八、防災士合格證書、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向輔導機構申請轉報本部補（換）發。</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防災士合格證書、識別證遺失或損壞部分，修正為向本部申請補發或換發，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防災士從事第二點第一款所定工作時，應配戴識別證。</p> <p>防災士不得以任何名義，主動向受服</p>	<p>七、防災士從事第一點第二項所定工作時，應配戴識別證。</p> <p>防災士不得以任何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違反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防災士資格。</p> <p>具防災士資格者，視同已完成志願服務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訓練，於完成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礎課程後，得執行災害防救志願服務事項。</p>	<p>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違反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防災士資格。</p> <p>具防災士資格者，視同已完成志願服務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訓練，於完成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礎課程後，得執行災害防救志願服務事項。</p>	
<p><u>十二</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培訓所屬單位人員或所轄申請韌性社區認證之防災社區民眾等成為防災士，應檢具培訓計畫向本部申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經審查通過後，得準用<u>第三點</u>以外之規定。</p> <p><u>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u>，每年培訓總人數直轄市至多<u>三百人</u>，縣(市)至多<u>二百人</u>。</p>	<p><u>九</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培訓所屬單位人員或所轄申請韌性社區認證之防災社區民眾成為防災士，提報培訓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得比照<u>本要點第二點</u>以外之規定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但每年培訓總人數直轄市至多<u>二百人</u>、其餘縣(市)至多<u>一百人</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各直轄市、縣(市)培訓對象及人數，酌作文字修正，並將但書移列第二項。</p>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防災士培訓機構名稱】

【年度】【班期別】○○○○防災士培訓計畫書

(培訓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培訓機構可視需要自行增列補充)

一、依據、緣起：

簡要說明法令依據，以及辦理本次防災士培訓之背景緣由。

二、培訓對象及預計人數

說明邀請參加本次培訓之對象範圍，以及預計培訓總人數。

三、培訓日期：民國○○○年○○月○○日、○○日

四、培訓地點：

說明本次培訓辦理地點(包含詳細地址、單位名稱、樓層、會議室名稱等)

五、培訓課程表：

課程應包含基本課程及專業課程各五堂，課程順序可調整，每次開班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並請載明每堂課程時間及授課講師姓名、單位、職稱。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講師
○○:○○ ○○:○○	基礎急救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測驗)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防災士職責與 任務、我國災 防體系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3. 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p>與運作。</p> <p>目標：</p> <p>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防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p>	
<p>○○:○○</p> <p> </p> <p>○○:○○</p>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p>目標：</p> <p>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p>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p>○○:○○</p> <p> </p> <p>○○:○○</p>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4.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 災害資訊傳遞。 6.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p>目標：</p> <p>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p>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p>○○:○○</p> <p> </p> <p>○○:○○</p>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2. 避難疏散的原則。 3.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p>目標：</p> <p>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p>	
<p>○○:○○</p> <p> </p> <p>○○:○○</p>	<p>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p>	<p>內容：</p> <p>將【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課程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p> <p>目標：</p> <p>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p>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p>○○:○○</p> <p> </p> <p>○○:○○</p>	<p>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p>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3.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p>目標：</p> <p>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p>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p>○○:○○</p> <p> </p> <p>○○:○○</p>	<p>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p>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2.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3.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 HUG、…等) 實作課程。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p>目標：</p> <p>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p>	
<p>○○:○○</p> <p> </p> <p>○○:○○</p>	<p>防災計畫實作 與驗證</p>	<p>內容：</p> <p>1. 災害圖上訓練（例如：DIG、…等）實作課程。</p> <p>2.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p> <p>目標：</p> <p>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 Know-how。</p>	<p>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p>
<p>○○:○○</p> <p> </p> <p>○○:○○</p>	<p>學科測驗</p>		

六、報名方式

敘明參訓人員填妥報名表(參考格式如下)於報名期限回傳，並註明聯絡窗口(包含姓名、必要聯絡方式)、回傳方式、大頭照電子檔提供方式。

防災士培訓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弄	號	樓		巷
連絡電話：	住家		傳真：		

	辦公室		*EMAIL：	
	*行動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註：

1. 加註「*」為必填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
2. 請參加者務必確認兩日課程皆可全程參與，並經測驗合格始能取得防災士資格。

七、注意事項：

有關本次培訓因故延期或停辦、是否提供講義、餐飲、交通、住宿、結訓後續或其他相關事宜，視需要條列式填列。

修正說明:配合第三點修正，現行項目五培訓課程表之進階課程修正為專業課程。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防災士培訓機構名稱】

【年度】【班期別】○○○○防災士培訓計畫書

(培訓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培訓機構可視需要自行增列補充)

一、依據、緣起：

簡要說明法令依據，以及辦理本次防災士培訓之背景緣由。

二、培訓對象及預計人數

說明邀請參加本次培訓之對象範圍，以及預計培訓總人數。

三、培訓日期：民國○○○年○○月○○日、○○日

四、培訓地點：

說明本次培訓辦理地點(包含詳細地址、單位名稱、樓層、會議室名稱等)

五、培訓課程表：

課程應包含基本課程及進階課程各五堂，課程順序可調整，每次開班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並請載明每堂課程時間及授課講師姓名、單位、職稱。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講師
○○:○○ ○○:○○	基礎急救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測驗)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防災士職責與 任務、我國災 防體系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3. 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p>目標：</p> <p>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防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p>	
<p>○○:○○</p> <p> </p> <p>○○:○○</p>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p>目標：</p> <p>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p>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p>○○:○○</p> <p> </p> <p>○○:○○</p>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4.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 災害資訊傳遞。 6.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p>目標：</p> <p>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p>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p>○○:○○</p> <p> </p> <p>○○:○○</p>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2. 避難疏散的原則。 3.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p>目標：</p>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	
○○:○○ ○○:○○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內容： 將【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課程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 目標： 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3.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目標： 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內容： 1. 社區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2.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3.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HUG、…等) 實作課程。 目標： 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	
○○:○○ ○○:○○	防災計畫實作 與驗證	內容： 1. 災害圖上訓練(例如:DIG、…等)實作課程。 2.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目標： 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Know-how。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學科測驗		

六、報名方式

敘明參訓人員填妥報名表(參考格式如下)於報名期限回傳，並註明聯絡窗口(包含姓名、必要聯絡方式)、回傳方式、大頭照電子檔提供方式。

防災士培訓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住家		傳真：		
	辦公室		*EMAIL：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註：

1. 加註「*」為必填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
2. 請參加者務必確認兩日課程皆可全程參與，並經測驗合格始能取得防災士資格。

七、注意事項：

有關本次培訓因故延期或停辦、是否提供講義、餐飲、交通、住宿、結訓後續或其他相關事宜，視需要條列式填列。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後)

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

一、基本課程：共五堂，每次開班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一)	基礎急救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講授 + 實作	一
(二)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測驗)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實作	三
(三)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防災體系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3. 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目標：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防災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	講授	一
(四)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內容： 1.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目標： 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	講授	一
(五)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內容： 1.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講授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 災害資訊傳遞。 6.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p>目標： 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p>		
--	--	--	--	--

二、專業課程：共五堂，每次開班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六)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2. 避難疏散的原則。 3.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p>目標： 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p>	講授	一
(七)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p>內容： 將項次(六)課程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p> <p>目標： 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p>	實作	一
(八)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3.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講授	一

		<p>目標：</p> <p>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p>		
(九)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2.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3.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 HUG、…等) 實作課程。 <p>目標：</p> <p>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p>	講授 + 實作	一
(十)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圖上訓練(例如 :DIG、…等) 實作課程。 2.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p>目標：</p> <p>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 Know-how。</p>	講授 + 實作	三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

修正說明:配合要點第三點修正二、進階課程為二、專業課程。

第三點附件二(修正前)

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

二、基本課程：共五堂，每次開班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一)	基礎急救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講授 + 實作	一
(二)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測驗)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實作	三
(三)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防災體系與運作	內容： 4.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5.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6. 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目標：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防災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	講授	一
(四)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內容： 3.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4.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目標： 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	講授	一

		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		
(五)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8.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9.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10.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11. 災害資訊傳遞。 12.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p>目標：</p> <p>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p>	講授	一

二、進階課程：共五堂，每次開班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六)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5. 避難疏散的原則。 6.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p>目標：</p> <p>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p>	講授	一
(七)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p>內容：</p> <p>將項次(六)課程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p> <p>目標：</p> <p>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p>	實作	一

		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		
(八)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5.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6.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p>目標：</p> <p>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p>	講授	一
(九)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社區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5.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6.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 HUG、…等) 實作課程。 <p>目標：</p> <p>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p>	講授 + 實作	一
(十)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p>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災害圖上訓練(例如 :DIG、…等) 實作課程。 4.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p>目標：</p> <p>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 Know-how。</p>	講授 + 實作	三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後)

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

檢核單位		受測日期	
受測學員姓名			
項目		測驗結果	備註
心肺復甦術施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自動心臟電擊器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止血、包紮與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者簽名：_____			檢核

※任一項目不合格者，檢核結果應視為不合格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三點附件三(修正前)

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

檢核單位		受測日期	
受測學員姓名			
項目		測驗結果	備註
心肺復甦術施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自動心臟電擊器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止血、包紮與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者簽名：_____			檢核

※任一項目不合格者，檢核結果應視為不合格

第八點附件四(修正後)

防 災 士 證 書

證書編號：○○○○○○○○○○號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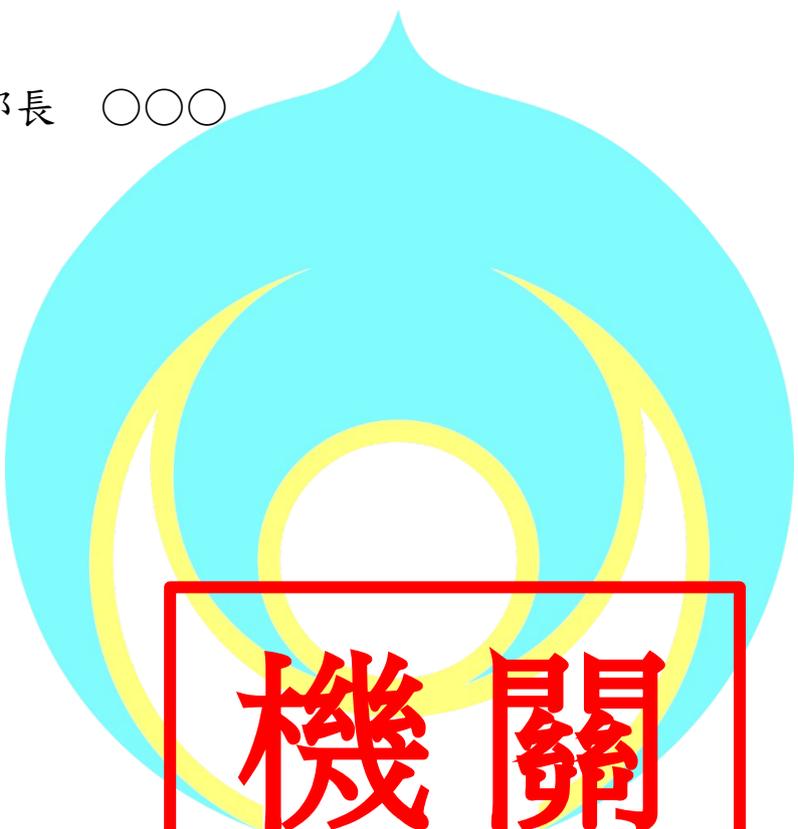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內政部部长 ○○○



機關
印信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 日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四點附件四(修正前)

防 災 士 證 書

證書編號：○○○○○○○○○○號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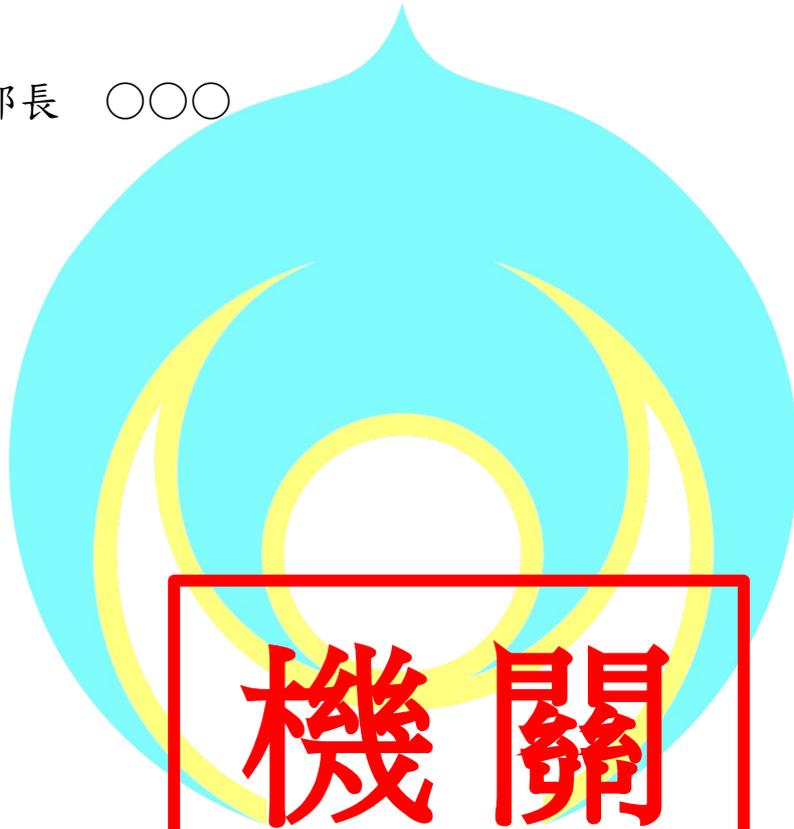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內政部部長 ○○○○



機關

印信

中華民國

月 ○

第八點附件五(修正後)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正面)

8.6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相片	5.4公分
姓 名			
原發證日期			
補 證 日 期			
培 訓 單 位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背面)

8.6公分

證書編號：		5.4公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防災士係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自主性協助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2. 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內政部，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得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十點，修正為得向本部申請補(換)發給防災士識別證。

第四點附件五(修正前)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正面)

8.6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相片
姓名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培訓單位		

5.4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背面)

8.6公分

證書編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防災士係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自主性協助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2. 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向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申請轉報內政部補(換)發。	

5.4公分 (卡式製作)

(